师宗县人民医院电针治疗仪、智能湿热敷装置、动态血压监测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件编号	包件名称
元赛采 2025-32-01 号	师宗县人民医院电针治疗仪、智能湿热敷装置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元赛采 2025-32-02 号	师宗县人民医院动态血压监测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师宗县人民医院电针治疗仪、智能湿热敷装置、动态血压监测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5-32 号。

2.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电针治疗仪、智能湿热敷装置、动态血压监测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 包¥145000.00 元；2 包¥8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件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包	电针治疗仪	10	台	600.00	6000.00
	智能湿热敷装置	1	台	22000.00	22000.00
	微波治疗仪	1	台	12000.00	12000.00
	筋膜枪	2	套	4000.00	8000.00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	5	台	1200.00	6000.00
	中频治疗仪	3	台	5000.00	15000.00
	熏蒸治疗机	2	台	38000.00	76000.00
2 包	动态血压监测仪	4	台	10000.00	40000.00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	台	40000.00	40000.00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

7.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

合格。

8.交货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9.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0日08:30至2025年5月19日17:30。

2.地点：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2-11）。

3.方式：潜在投标人持（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档，发送至739381180@qq.com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0874-3985757）。

4.招标文件售价：¥4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5月30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

3.开标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期限

2025年5月10日08:30至2025年5月19日17:30。

2.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网站。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师宗县丹凤路

联系人：殷传先

联系方式：13769846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联系人：施汝飞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工程☑货物。
1.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1	资金来源	自筹。
3.1	投标相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金额：1 包¥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2 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公证费：无。 3.招标文件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收取金额：¥400.00 元/份。 4.采购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靖翠峰支行； 银行账户：53050164613600000105。
3.2	投标文件退还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1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8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光盘份数：壹份，光盘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同一投标人同时参加2个包件投标的，须分包件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注：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电子光盘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或未按要求刻录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外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包件名称、包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日期。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5年5月30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地　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6楼会议室。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 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6楼会议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二、总　则

1.项目属性

1.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相关费用及投标文件退还

3.1 投标相关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

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相关文件资料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其他部分；

9.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招标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格式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投标人代表互相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4)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进入评标阶段，宣布投标人散会。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评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工作程序

1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采取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不公正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

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1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七、中标结果

21.中标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1.3 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22.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九、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6.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单位纪检部门投诉。

26.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投诉

27.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包件编号：

（包件名称）

合同书

甲方：师宗县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师宗县人民医院电针治疗仪、智能湿热敷装置、动态血压监测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元）					

乙方应提供全套产品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安装和验收报告、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

二、交货期、地点及交验方式

1.交货期：_____。

2.交货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_____。

3.交验方式：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设备（含运输、安装、维修必要的消耗品）送达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保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与招标文件相符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等资料齐全的设备。

2.乙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前，承担交验设备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对不合格产品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所供设备质保期：___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2.支付方式：第一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3.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监督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结，产品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产品和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项目服务。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提出及追究合同责任。

6.双方拟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记录签字;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

7.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产品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___年。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参与甲方共同进行产品和项目的验收。

4.供货期间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5.供货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6.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追诉或赔偿后，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如产品含有软件产品的,乙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甲方拥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软件产品需要升级的，乙方负责升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该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设备产品。

8.产品所配备的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软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软件产品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9.乙方确认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在双方确认项目负责人后，乙方尽量保证项目负责人的稳定，不得任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但在特别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委派同资历的人员来更换现有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任何更换不会影响到服务的质量及系统实施进度。

10.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对甲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数据等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师宗县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共同开箱初验合格,并安装调试运行成功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

5.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要求。

八、保修约定

1.保修期内，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建立系统维护制度，承担系统运行后的软件及相关设施维护工作。使用期间出现软件版本更新后，乙方应主动上门为甲方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2.服务方式采用多种维护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远程电话支持；网络远程维护、支持；现场维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___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___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____小时内解决。

3.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产品。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4.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____个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6.乙方怠于维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存在怠于维修或者维修不及时的情况，此类情况发生三次以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培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培训天数为____天，培训方式为线下培训，培训期间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产品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5 %的滞纳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应当无条件给予更换同类产品或退货；同时造成逾期交货，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产品数量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做出以下措施：①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补足数量，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甲方可向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多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若甲方违约需向乙方赔偿支付合同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支付货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利润减少、声誉降低、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担保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

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取得有关部门证实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时间的情况，两周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发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进度，卖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安全与健康

1.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不得有影响甲方安全的言论和行为发生。

2.乙方就妥善保管订购货物所提出的有关安全方面的意见，甲方应严格遵守，以便共同确保物品质量和使用效果；工作前要做好相应预防性措施，注意工作安全，避免发生危险或妨碍客人及使用者的情况。

3.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由于属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财产或经营活动等损害、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遭受控告索偿时，乙方须负责及赔偿甲方所遭受控告之一切损失及为此所支付之费用。

4.在执行本合同时，乙方及其雇员因任何疏忽行为致甲方财产或代管之财产受损时，甲方先进行修补，然后向乙方索偿此项目之全部费用，届时乙方依据甲方所列之价格清单缴付。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等。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即为终止。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话通信、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六、合同的生效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虚假承诺或者围标串标等情形，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师宗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主合同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三、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政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二)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包件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4) 甲乙双方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2.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3.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二、乙方保密义务

1.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3.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

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4.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立即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四、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包：师宗县人民医院电针治疗仪、智能湿热敷装置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针治疗仪	**一、主要性能** 供人体穴位进行低频电脉冲治疗，用于腰酸背痛、神经麻痹、肌肉酸楚痛症、痹症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电源:内部电源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AC220V±22V 50Hz±1Hz；输出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液晶显示屏； ▲6.一键操作； ▲7.记忆功能； 8.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9.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为±15% 10.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11.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15s,停5s； 12.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1:5，疏波工作5s，密波工作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13.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14.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检测基本性能）； 15.体积：210mm×100mm×300mm； 16.重量：0.7kg。	10	台
2	智能湿热敷装置	**一、主要性能** 湿热可使局部血管扩张，血流量增加，增强代谢，改善营养；湿热可使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加,促进渗出物的吸收，消除局部肿胀；湿热可降低感觉神经的兴奋性，提高患者痛阈，缓解疼痛；湿热还可缓解肌肉组	1	台

		织痉挛，软化瘢痕。 **二、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0VA ±10%； 3.恒温控制：30℃到 99℃可调，可选择理想的临床温度以达到最大的治疗效果； ▲4.恒温加热箱的容积：37L； 5.湿热敷装置装入水和热敷袋后重量：80kg，允差±10%； 6.安全装置：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 7.采用高品质的 304 不锈钢材质、方便使用，易于保养，并且能确保治疗热敷袋的恒温； 8.操作简单的机械式旋钮设置理想温度； 9.湿热敷装置相关尺寸： a）外型尺寸：长 470mm，宽 355mm，高 660mm ，允差±10%； b）恒温加热箱内箱尺寸：长 340mm，宽 240mm，高 460mm，允差±10%； 10.热敷袋相关尺寸： a）手部热敷袋：320mm×170mm，允差±10%； b）标准热敷袋：300mm×250mm，允差±10%； c）颈肩热敷袋：570mm×170mm，允差±10%。		
3	微波治疗仪	**一、主要性能** 微波是指波长很短的无线电波，它所包括的波长范围通常是指频率在 300MHz～300GHz（即波长在 1m-1mm）之间的电磁波。微波多功能治疗仪，是利用微波的聚热效应照射人体病变部位，该处水分子随微波场而振动发热，加速血液循环及组织的新陈代谢，促进血液和神经功能的恢复。尤其对抑制细菌增长、消炎、消肿具有显著的疗效。其应用范围广，疗效显著，已被国内外许多医疗机构采用，对一些疾病的治疗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 **二、技术参数** 1.面板采用数码显示；	1	台

		2.理疗功能：连续输出； 3.电源适应范围:AC:电压 220V±10%　　频率:50Hz ±5%； 4.输出功率：理疗 0-60W，治疗 0-100W； 5.时间控制：治疗时：0—99 秒，以 1 秒步进； 理疗时：0—30 分，以 1 分步进； 以上范围内可调；且二者都有报警声响提示； 6.微波频率：2450MHz±50 MHz； 7.整机功率：580W； 8.辐射器驻波比：S≤3； 9.传输线驻波比：S≤1.5； 10.外壳泄露：≤10mw/cm²； 11.无用辐射：≤10mw/cm²； 12.具有误操作、过载、温控保护功能，确保安全； 13.开关控制：由微电脑控制，具有手动与脚踏两种控制模式； 14.仪器标准配置： 推车式主机：1 台； 包装箱：1 个； 探头线(理疗和治疗)：2 根； 理疗探头：2 个； 治疗探头：7 个； 脚踏开关：1 个； 电源线：1 根； 支架：1 个。		
4	筋膜枪	**一、主要性能** 电机产生机械动力，通过偏心轮传动，带动连杆往复运动，连杆带动按摩头产生振动和击打，利用人体对机械力的传导，作用于人体深层肌肉组织，刺激患者本体感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主机尺寸:（长宽高 93mm×61mm×227mm，允差：±20mm）； 2.转速：（4 档可调，分别为 1800rpm、2300rpm、	2	套

		2800rpm、3200rpm，允差±5%）； 3.振动幅度：≥6mm； 4.工作时间：15min，允差±5%； 5.噪声：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声响，噪声以声级计“A”级计权，其值应≤60dB（A）； 6.电源：内部直流电源，d.c.12V，允差±10%； 7.电池容量：2500mAh，28.8Wh，允差±10%； 8.充电接口：TYPE-C； 9.按摩头：8 个。		
5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	**一、主要性能** 适用于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关节炎、外伤肿痛、腰肌劳损、胃腕痛疼、支气管咳喘、月经不调、盆腔炎、乳腺增生等病症的治疗与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该设备主要由 1 个Ａ型控制器和 1 个Ａ型远红外线包、 1 个复合磁疗包组成； 2.智能过载保护； 3.输入电压和频率：AC100～240 V，47～60 Hz； 4.输出电压：DC24V（物理隔离）； 5.额定输入功率：90VA+15%； 6.加热温度自动恒温控制。治疗温度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调节（38℃～48℃），并具有自动记忆功能； 7.远红外波长：8um～15um； 8.磁场强度：≥0.08mT×5； 9.治疗时间：30min。	5	台
6	中频治疗仪	**一、主要性能** 通过一定频率的电流可以引起舒适的震颤感和肌肉颤动，兴奋了主要传导触压觉的粗纤维，掩盖了细纤维和 C 纤维传导的痛觉，同时人体受到电刺激后神经系统还会释放一些具有镇痛效应的物质，如内啡肽，达到镇痛的作用。 **二、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额定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3	台

		▲3.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4.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最大值；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 ▲7.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干扰电性能： 10.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0.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0.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10.4 调幅度：0%、100%，允差±5%； 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可选； 12.输出电流：在 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7.电极片温度范围：37℃～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7	熏蒸治疗机(**核心产品**)	**一、主要性能** 熏蒸治疗机是我公司在 A 型基础上经过不断的改进，结合现代科学技术研制而成的最新一代中药熏蒸治	2	台

		疗设备，该机主体外部采用硬质塑胶一体成形，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分解中药药液， 独立的双锅双控双喷头的工作方式，具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对超温、超压、漏电、缺液及干烧等进行有效防护，具有预热煎药、预热保温、智能排放废液等多项实用功能，并且可以实时红外监测皮肤温度，防止患者在治疗过程中烫伤的设备。 **二、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2300VA； 3.规格（长宽高）：780mm×640mm×1250mm； 4.预加热时间：≤15min(水量适中 1.8L)； ▲5.功率调节：1-6 档可调； ▲6.喷头水平旋转角度 360°，喷头上下旋转角度 110°，喷杆横向调节角度 110°； 7.工作时间：1-99min 内可调； ▲8.设置预热温度：70-99℃可调； 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0.单锅最大加液量为 3L（实际可达到 4L）； ▲11.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7 寸电容触控； ▲12.双锅双控双喷头的，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13.加热锅 300℃温控保护，双重防止干烧设计； ▲14.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5.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80kPa、120kPa、泄压； ▲16.耐高温熏蒸罩，采用旋转扣紧的方式，保证熏蒸安全距离； 17.吸水绑带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8.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 ▲19.熏蒸温度：有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计实时显示装置，传感器精度不低于±1℃；皮肤温度超过 45℃时，治疗机有提示音；蒸汽输出口有防烫伤的装置和警示；		

		▲20.双重温控保护：熏蒸治疗机熏蒸时，当皮肤温度超过 45℃时，治疗机有提示音，如果温度持续上升到 50℃时，保护装置启动，切断电源； ▲21.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22.隐藏式的加热； ▲23.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24.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		

2 包：师宗县人民医院动态血压监测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动态血压监测仪	1.测量方法：示波震荡法（阶梯放气）； 2.测量精度：±3mmHg； 3.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舒张压：20-210mmHg、心率：40-200bpm； ▲4.记录时间：支持 1-3 天血压监测，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5.测量方案：支持睡眠、清醒及自定义特殊时间段设置，任意设置时段起止时间； ▲6.测量间隔：支持 5、10、12、15、20、30、60、90、120 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7.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液晶屏上面提供电池电量查看； ▲8.支持自动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 2 分钟内自动重测保证有效测量次数； ▲9.支持记录血压脉搏波原始波形，分析软件可显示每组血压脉搏波形并支持二次编辑和修正； 10.电池：2 节 5 号碱性电池，支持 72 小时连续记录； 11.数据通讯：支持 Type-C 数据线（与手机通用）； 12.蓝牙传输功能； 13.体积小巧，佩戴方便，单键操作，重量≤160 克； ▲14.软件支持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血压数据分析； 15.弧形无金属环袖带设计，弹扣式插拔，内带纯棉	4	台

		防滑内衬，内囊可换洗； ▲16.软件支持动态血压报告自动分析结论，可基于各种分析标准设置自动分析策略； ▲17.软件支持 RPP、血压变异性系数、动态动脉僵硬指数、晨峰指数等高级分析指标； ▲18.软件支持错误值自动剔除、设定范围筛选显示和统计、血压对照分析等功能； ▲19.软件提供汇总报告、数据表、小时统计、趋势图、离散图、直方图、饼状图等报告； 20.软件支持多种常用（大医院推荐）的报告模板可选，支持报告自定义功能； 21.血压支持与医院现有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兼容，数据可直接导入分析出具诊断报告； 22.支持网络化功能，支持接入医院 HIS 系统，自动获取患者信息和报告回传归档。支持院外远程模式，动态血压原始数据支持远程传输，实现分散式采集，集中分析诊断。		
2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核心产品）**	▲1.作用：具有脉通模式，可用于患者康复辅助治疗； ▲2.参数选择：治疗部位、治疗症状选择的模式、自由选择模式、自动治疗程序选择的模式、温度调节等； 3.脉冲频率：一般频率范围在 0.5Hz 至 1000Hz 之间，不同的治疗模式和病症会使用不同的频率，如用于镇痛的频率可能在 100Hz 左右，而用于促进肌肉收缩的频率可能在 20 - 50Hz； 4.脉冲宽度：通常在 0.05ms 至 2ms 之间，脉冲宽度决定了每个脉冲的持续时间，较长的脉冲宽度可能会引起更强的肌肉收缩或神经刺激； 5.输出强度：输出电流强度一般在 0 - 100mA 可调，以适应不同患者的耐受程度和治疗需求。有些治疗仪还会提供电压输出参数，一般在 0 - 50V 左右； 6.调制方式： 常见的调制方式有连续波、疏密波、断续波等。连续波是连续输出脉冲，疏密波是疏波和密波交替出现，断续波则是有规律地间断输出脉冲，不同调制方式有不同的治疗作用；	1	台

		▲7.治疗时间：可根据治疗需求设置，一般在 10－60 分钟之间，通常默认治疗时间为 20 － 30 分钟。 ▲8.通道数量：有单通道、双通道或多通道等不同配置，通道数量决定了可以同时治疗的部位或患者数量，多通道治疗仪可以同时对多个部位进行不同参数的治疗。		

说明：1.技术参数中出现的产品品牌、型号均为参考，不限制投标人选择其他满足要求的品牌、型号进行投标。

2.以上为主要的配置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配置，但必须保证投标人的设备配置相当于或更优于以上要求。

3.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标有“▲”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 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1.2 中标人提供 7 日×12 小时的电话服务。

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2.质保要求

2.1 质保期≥3 年，所有产品都必须是原装正品产品，中标人应在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内，免费对所有故障产品进行质保，对无法修复的产品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设备保修的内容和时限以及质保期限作出明确承诺。

2.3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备品备件要求

3.1 中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长期优惠提供各种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中标人承诺提供专业、快速的保修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如果使用了劣质替代部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承诺提供保修期满后出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以成本价提供

给采购人。

三、相关要求

1.技术资料要求

1.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产品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安装和验收报告、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2.所有产品有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3.运输方式：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

1.4.培训：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2.2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

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详细说明、技术指标、质量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2.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并承担所有的检测和验收费用。在验收时所提供的实物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各项指标应与投标时标明的产品相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下提供）。
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如下：

投标报价F1（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即：F1=[C/（B1，B2，…，Bn）]×3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B2，…，Bn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赋分说明：**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即：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用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的价格计算得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商务部分F2（满分18分）	
售后服务 （10分）	**包括：①日常维护及解决问题的方案；②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及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保养方案；④优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等）；⑤人员配备。** 1.以上5项内容阐述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每项得2分； 2.以上5项内容阐述基本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1.5分； 3.以上5项内容阐述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1分； 4.以上5项内容阐述存在缺陷，每项得0.5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培训方案 （8分）	**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③授课方式、培训目标；④培训考核。** 1.以上4项内容阐述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每项得2分； 2.以上4项内容阐述基本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1.5分； 3.以上4项内容阐述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1分； 4.以上4项内容阐述存在缺陷，每项得0.5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技术部分F3(满分52分)	

技术指标 （29 分）	**1.技术指标响应评审（28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①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8 分； ②标注“▲”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③未标注“▲”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赋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的按零分计算。
	2.节能、环保产品评审（1 分） ①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②投标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赋分说明：**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货安装 （15 分）	**包括：①供货组织方案；②安装调试、测试方案；③进度计划；④风险管控方案；⑤违约责任承诺及惩处措施。** 1.以上 5 项内容阐述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每项得 3 分； 2.以上 5 项内容阐述基本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3.以上 5 项内容阐述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4.以上 5 项内容阐述存在缺陷，每项得 0.5 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8 分）	**包括：①质量保障及承诺；②违约责任承诺及惩处措施。** 1.以上 2 项内容阐述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每项得 4 分； 2.以上 2 项内容阐述基本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3.以上 2 项内容阐述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4.以上 2 项内容阐述存在缺陷，每项得 0.5 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矛盾、交叉混乱、错用、层次粗略等任一情形。**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

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达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四、分值构成

1. F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2. F2 商务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3. F3 技术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1+F2+F3

五、评分要求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若总得分相同，按商务、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如上述评审内容得分也相同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有：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4.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4.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同中标结果同时公布。如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包件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件编号：元赛采 2025-32-__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包件名称：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量承诺	
4	备注	

注：1.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包件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合　计（总价）小写：_____ 合　计（总价）大写：__							

注：1.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必须与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售后服务

三、培训方案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二、供货安装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亲自出席贵方组织的（包件名称）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售后服务

三、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包件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对应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标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

注：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真实填写该表。

2.表格中“响应程度”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满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低于部分参数请加注下划线标明。

3.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货安装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 “非监狱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